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资料附后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型号：FM-S100）（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C区2-5层(除210室、516室、518室、520室)，D区4-5层（生产厂址）。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型号：FM-S10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型号：FM-S10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型号：FM-S100）（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S4 1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C区2-5层(除210室、516室、518室、520室)，D区4-5层（生产厂址）。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S4 1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S4 1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S4 1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型号：NBF-01A）（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重庆市沣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金渝大道22号14-B幢9楼（生产厂址）。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型号：NBF-01A）（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型号：NBF-01A）（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型号：NBF-01A）（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神经心理评估系统（型号：ZSXC-II）（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长沙知松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六302-2号（生产厂址）。神经心理评估系统（型号：ZSXC-II）（产

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神经心理评估系统（型号：ZSXC-II）**（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神经心理评估系统（型号：ZSXC-II）**（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宝芝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